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0〕4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 常态化下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开学复课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4号）的精神，切实加强校园火灾防控能力，维护校园稳定。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就做好疫情常态化下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根据学校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安全管理责任书要求，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形成上下重视、领导有力、责任明确、人人参与的安全防范与责任追究体系。

二、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注重防范

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防范技能。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其了解本岗位火灾风险，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要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保卫处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宣传、演练和培训工作，重点对义务消防队员、后勤、图书馆、实验室等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和新生进行培训和演练。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员工日常的消防安全教育。

三、加强安全检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对重点部位要集中力量加强检查与整改。一是对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场所，要进行水电气设施、特种设备、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通道等的安全检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二是对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要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三是对学校各类建设、修缮施工场地，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装修工程要严格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各单位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如确需涉及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必须提前向保卫处报批，获准后方可施工。

对擅自挪用、拆除、遮挡、随意更改消防设施和器材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四、规范校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管理

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 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要求，电动自行车严禁在建筑物内的室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校内电动车必须到装有充电桩的指定区域充电，集中充电处应配备灭火器材。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的安全宣传教育，未经批准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充电，要有效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依规使用电动车辆。

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责任重大，各单位要将消防安全工作抓紧、抓实。如遇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及学校报告，坚决防止各类消防事故的发生。对不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或对消防隐患整改不力，发生后果的将按校规校纪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